

# 永城市教育体育局文件

永教体字〔2019〕39号

---

## 永城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补充维护中小学（幼儿园）消防器材的 通 知

各乡镇中心校、局属学校（园）：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学校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的通知》（教办行〔2014〕330号）精神，切实做好我市中小学消防安全工作，保证消防设施、器材的完好、有效。市教体局决定对近年配置的消防器材进行维护，对缺少的消防器具进行补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各乡镇中心校、局属学校（幼儿园）对将到期、失效、破损的消防器材于4月15日前完成维护任务。

2. 各学校要按照实际需要的灭火器数量进行充气换粉，没达

到配备标准的要及时添置。凡是不按要求维护灭火器的学校，校长必须签字，说明原因。若发生火灾缺少灭火器材的要追究校长的责任。

3. 各学校要利用换粉维护之时，举行一次消防演练活动。让学生掌握灭火器的使用要领，学会火中逃生避险。

4. 各学校补充维护消防器材后，请将附件 1 认真填写后，报局安稳科 306 室。

**附件：**

1. 永城市中小学消防器材配备、维护统计表
2. 中小学校舍消防设备和器材配备标准



附件 1

## 永城市中小学消防器材配备、维护统计表

乡镇中心校(局属学校): \_\_\_\_\_

2019 年 月 日

产品名称	新购数量	维护数量
4kgABC 干粉		
2kgCO <sub>2</sub>		
消防栓水带		
应急灯		
安全出口牌		
其他		

注：签字盖章后报局安稳科 306 室。

## 附件 2

## 中小学校舍消防设备和器材配备标准

序号	重要部位	消防设施和器材配备要求	摆放位置
1	综合楼 教学楼 宿舍楼	学校楼房每层应设有 2 个消火栓, 消火栓平时应保证有水有压力。与之配套, 每层楼房有几个疏散通道就设几个灭火器设置点, 每个设置点应有 4 公斤的 ABC 类干粉灭火器 2 具 (如: 有 3 个楼道, 每层楼就应放 6 具灭火器)。学校平房每 3 个教室应设有 4 具灭火器。以此类推。	灭火器放在楼道两头, 可放在地面的消防器材箱里, 也可挂在墙上, 距地面 1.5 米以下。
2	食堂	规模较大的学校食堂应有 4 个设置点, 每个设置点应有 4 公斤 ABC 类干粉灭火器 2 具。规模较小的应有 3 个设学校食堂置点, 每个设置点应有 4 公斤 ABC 干粉灭火器 2 具。	规模较大的食堂餐厅设 3 个点, 操作间设 1 个点。规模较小的食堂餐厅 2 个点、操作间设 1 个点, 摆放要求同上。
3	图书馆	规模较大的学校图书馆消防设施和器材配备同序号 1。规模较小的学校图书室应有 4 公斤的 ABC 类干粉灭火器 2 具。	放在室内显眼、便于取用的位置。
4	微机室	每个微机室配备 2 公斤或 3 公斤二氧化碳灭火器 2 具, 放在便于取用处。	放在室内显眼、便于取用的位置。
5	实验室	每个实验室应配备 4 公斤的 ABC 类干粉灭火器 2 具, 3 公斤二氧化碳灭火器 2 具, 分 2 个设置点摆放。	辅助灭火应准备 1 个消防沙土箱 (或沙土袋), 以备灭易燃物质明火。放在室内显眼、便于取用的位置。

6	配电室	学校配电室应配备 4 公斤 ABC 类干粉灭火器 2 具或 3 公斤二氧化碳灭火器 2 具，，放在便于取用处。	放在室内显眼、便于取用的位置。
7	楼道	学校楼房楼道内的应急照明灯按照 15 米设 1 个的标准进行配置，以备停电时急用。楼道疏散出口处应有“安全出口”的标志和指示灯。	设在走廊和楼梯间墙壁上。
8	楼梯间	学校的楼梯间墙壁上应贴有“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标志，明确学生上下楼疏散安排，指明紧急疏散方向。	楼梯间的墙壁上还应有“文明上、下楼，防止拥挤踩踏”的宣传标语。疏散标志应贴在距地面 1 米以下。
9	校园内	设防火角：防火桶，至少摆放 4 个，有防火沙	设在操场显要位置
10	楼梯口	教学楼，宿舍楼的楼梯口应设置一个应急照明灯	保持有电
备注	1、各学校应按消防部门要求对消火栓、灭火器进行年检、维修和更换。 2、消防疏散标志应保持字迹清晰、完整。 3、确保应急照明灯保持随时有电，以备急用。 4、校园显要位置设防火角，锹、钩、桶、沙箱等至少放五个，摆放要整齐。 5、各学校应安装火灾报警装置，如声光报警器等； 6、各学校应严格按照配备标准自查自配。		

---

永城市教体局办公室

2019年2月29日印发

---